

宁陕“1353”筑牢反诈预警劝阻“铜墙铁壁”

安康中院「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工作室」揭牌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小松)为进一步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力度,凝聚妇联组织、妇联执委和妇女团体力量,实现好、维护好、保障好法律赋予妇女儿童的权利,9月1日,安康中院举行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工作室”揭牌仪式。

近年来,安康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坚持“情、理、法”融合调解方式,推广应用诊断式审判、“三化”家事审判辅助、“微心理学”家事纠纷化解方法,开辟“绿色通道”快速立案,加强监督指导,与妇联、公安、司法、人民调解组织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反家暴工作机制。少年审判工作中,贯彻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和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,突出“庭审帮教”,邀请心理咨询师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心理咨询与评估,深入剖析青少年犯罪的深层次原因。并延伸审判职能,积极参与“红领中法学院”创建,通过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、法院开放日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与法治教育,让青少年在活动中学法知法守法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贾恒恒 黄铭)近年来,宁陕县公安局坚持以“无电信网络诈骗县”创建为载体,创新推出了“红黄蓝”三色通报约谈管理办法,探索建立了一盘棋推进、三专班协作、五措施合围、三机制同效的“1353”闭环式反诈预警劝阻工作模式。2021年,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29.4%,成为全市唯一实现“发案数、损失金额”同比双下降的县区。今年1至8月份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43.75%,86%的村(社区)、54%的镇实现了“零发案”,构建起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铜墙铁壁。

2021年1月14日,宁陕在全市率先开展了“无电信网络诈骗县”创建工作,由县委政法委牵头,成立由11个镇、34个职能部门、7个驻宁单位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

小组,明确工作职责、任务、目标,将创建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,推动全民反诈向基础延伸、向行业部门扩展,着力构建“党政主导、部门主责、公安主抓、群众主体”四位一体的全民反诈新格局。

该局在反诈中心明确6名专职民警,不间断接收反诈预警信息。在7个派出所明确70名民警,秒级响应预警指令,做到一刻不误;在各镇建立预警劝阻工作组11个,安排专(兼)职反诈联络员260名,覆盖全县80个村(社区),对每一起预警信息,由民警先期电话劝阻、民警+反诈联络员见面核实,形成快速预警合力;在110接报警大厅设立紧急止付席位,与辖区4家商业银行、3家通讯运营商组建“止付专班”,对异常取款、大额转账、首开网银等用户进行提醒,守牢被资金出口关。

该局还研发了“安康市网络与电信诈骗综合预警平台”“宁陕反诈卫士智能预警小程序”等智慧系统,累计注册用户5万余人,实现了全县16至60周岁人口的全覆盖。建立“反诈中心+辖区派出所+预警劝阻工作组”三级协同责任体系,对预警对象身份明确的,迅速落实三级劝阻责任,对身份不明确的预警对象,由反诈中心开展二次研判,确保预警信息精准有效;通过“宁陕公安反诈预警劝阻核查与警情可视化平台”,批量导入预警指令,一键下达派出所预警处置;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、现身说法等沉浸式反诈宣传,累计制作反诈短视频16部,推送反诈小知识130余条,开设反诈微课堂5次,取得良好成效;实行预警劝阻与侦查办案双通报、双反馈机制,反诈中心接收预警信息后,专业打击队同步立案、源头查处。

每季度由反诈创建办牵头,该局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实地督导检查,形成问题清单,下发工作通报,限期整改落实。建立动态回访机制,派出所每日对于高危、紧急类预警指令、劝阻情况进行梳理汇总、建档留存。反诈中心每月对中危以上预警对象,进行一次电话跟踪回访,对不稳定对象,指令派出所进行二次见面回访,确保工作实用实效。

建立三色问责机制,创新推出蓝色提醒、黄色督办、红色通报“三色”通报约谈问责工作办法,对成员单位工作进行差错扣分,每季度在全县公示赋分情况,动态调整分色管理等级。对纳入黄色、红色管理的,进行挂牌整治,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,抽调人员到反诈中心跟班学习,确保问题整改清零。



7月底以来,共青团平利县委员会招募2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,围绕景区服务、文明交通、娱乐健身秩序劝导、课业辅导、创文宣传等内容,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“创文有我 青春同行”志愿服务活动,助力文明城市创建。

王隆 摄



紫阳法院为包联村准大学生举办“集体升学礼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董以旭)近日,紫阳法院在该院包联帮扶村——高桥镇何家堡村为4名准大学生举办“集体升学礼”仪式,学生、家长代表共聚一堂用实际行动推进移风易俗,弘扬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尚。

集体升学礼上,学生家长们亲自为自己的孩子戴上“大红花”,围坐一堂畅谈未来。学生及家长主动签订了《弘扬新民俗 拒绝“升学宴”承诺书》。今年刚刚考取咸阳师范学院的学生夏晓霞作为代表发言表示,今后将加倍努力学习,不负众望,知恩感恩,用勤奋改变命运,用知识建设祖国,用爱心回报家乡。“作为学生家长,我们应该带头做到‘拒绝升学宴’,自觉做到勤俭节约,不摆宴席。今天的集体升学礼,这是对孩子们的寒窗苦读的肯定,更是一种鼓励,希望孩子们学成归来,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!”在场学生家长也倍感自豪,纷纷发言表态。

据了解,像这样的集体升学礼,紫阳法院在何家堡村已连续举办多年,不仅抵制了传统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的陋习,更为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形成起到了良好带动作用。

男子盗窃电缆 10小时落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唐星)近日,汉阴公安仅用10小时快速侦破1起盗窃电缆案,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。

当日,汉阴某小区物业报警称:小区备用柜电缆被盗窃,被盗窃材料价值10余万元,总受损价值约100余万元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摸排找出犯罪嫌疑人,并兵分两路,一路在嫌疑人吴某经常活动的地方查找,一路在嫌疑人吴某居住地进行蹲点守候。次日凌晨2时许,民警在吴某租住的出租屋内将其抓获。经连夜审讯,吴某对自2021年10月至今多次盗窃电缆电线,并将电缆线内铜线销赃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盗窃物品的价值达30余万元。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站好“护学岗”撑起“平安伞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勇)为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,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,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,9月1日上午,白河县公安局机构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,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活动。

检查中,民警对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内部门卫值班、安保人员配备、安全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配备使用、食品安全、视频监控运行、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,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就疫情防控、内部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、校园周边治安状况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,确保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措施落实到位。同时,民警还深入校园周边小商店、小餐饮场所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检查,摸排各类矛盾纠纷,严防校园周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。

母亲为未成年女儿订立婚约 汉阴法院发出《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》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柏林)8月30日,汉阴法院在审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,发现何某作为未成年人小林的监护人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17条规定,为其订立婚约,并收受彩礼,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案件宣判后,汉阴法院依法向监护人何某发出《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。

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实施以来,汉阴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,积极发挥审判职能,通过公正裁判立行为准则、引领社会风尚,并主动延伸司法服务,督促引导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,提升家庭教育能力,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完善有效的法治保障。法官提醒: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,收受彩礼,不仅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也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,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,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地实施家庭教育,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,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,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。

检察建议助推出租车规范运营

本报讯(通讯员 柯艳)近日,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“行政检察护航民生”专项活动中,有群众反映辖区内的出租车长期存在不按计价器收费等不规范现象,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经调查发现,辖区内出租车普遍存在不按计价器收费、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拼客、不提供发票、出租车驾驶员在车内接打电话、未到目的地以单行道绕路或路窄不好掉头等理由让乘客途中下车、服务态度差等问题。该院邀请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基层组织代表作为听证员,围绕出租车行业的监管现状、治理难点及整治措施进行公开听证,达成强化出租

车运营监管共识。在此基础上,现场向出租车行业监管部门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,建议依法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,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促进运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做到运营安全、服务规范。

交通管理部门收到该院检察建议书后,及时开展专项整治,严把行业准入关,对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人员不予注册,禁止参与出租车运营;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制度,对投诉问题及时查处。开展联合执法,重点线路执法检查;加强宣传教育,推进行业文明创建活动,引导驾驶员规范运营、文明运营,起到了良好的整治效果。

平利公安纵深推进「百日行动」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娅莉)连日来,平利县公安局统筹疫情防控、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化解等各项工作,聚焦治安突出问题,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专项行动。

工作中,该局坚持主动宣传与主动打击相结合,围绕“常态维稳”工作重点,全面加强“禁毒+反诈”、缉枪治爆等方面的宣传力度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法、守法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参与度;将县城作为治安防控重点,加大对重点单位、重点路段、人流密集场所、巷道等防控重点区域的管理。依托综合指挥室视频监控,实行24小时视频巡查,统筹网上、网下巡控,确保重点区域防控到位;强化线索摸排核查,深入行业场所、重点单位,加大娱乐场所等领域的滚动摸排,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,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,不断优化完善警种牵头、派出所联动的滚动摸排工作机制,切实强化各类矛盾纠纷、风险隐患排查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掌握。

同时,该局紧盯特殊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,重点加大对旅店、网吧、KTV、出租房屋等行业场所的清理,采取突击检查、暗访检查的形式,深入开展治安清查整治行动,及时查处酒后滋事、“黄赌毒”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白河公安建立区域生态警务守护绿水青山

通讯员 程涛

近年来,白河县公安局积极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,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上主动出击,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勇当先锋,全力构建区域生态警务,在护航水域经济发展上积极作为,守护一方绿水青山。

“三项机制”凝聚治水合力

为破解汉江白河段线长、面广的环境保护治理难题,白河县公安局积极联合林业、农业、环保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,建立部门间“联席会商、联动执法、联防联控”三项机制,把治水护水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纳入相关单位“一把手”主抓事项。积极打造与河长制、林长制等深度融合、有效衔接的“生态警务”,大力推进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“在‘三项机制’框架下,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,有效提升了汉江水上联合执法、部门间联动协作、水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,提升了水上治理管控能力水平,营造了‘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’的禁捕环境。”在白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夏夏看来,“三项机制”有效提升了部门间联防联控、联管联控水平,形成了多部门同步施策、多角度联合施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。2021年以来,白河公安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各类执法行动40余次,开展联合演练活动3场次,查处非法捕捞、非法狩猎等案件6起。

“一个平台”破解区域壁垒

白河是汉江出陕入鄂的最后一关,这里江面平坦开阔,对岸是湖北省郧西县,有39.2公里的汉江水域流经两地。过去由于两地山水相隔的地理环境,加之交通不便、打击治理机制不完善,区域壁垒,让一些违法犯罪分子钻了空子,经常利用两地执法空隙偷捕偷鱼,利用汉江特殊地理位置“往返逃”逃避制裁,两边执法人员苦于“孤掌难鸣”。

为破解这一难题,今年以来,白河公安进一步加强与郧西县、郧阳区、竹溪县等地公安机关警务协作,深化陕鄂警跨区域协作,以构建陕鄂两地警务共建、共享、共治新格局为目标,主导建立陕鄂“跨区域警务协作平台”,细化“情报共享、矛盾共处、隐患共查、治安共治、边界共防、服务共建”六项具体协作措施,共同构筑陕鄂边界防控网。

对毗邻地区发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,树立“协作警务优先办理”的理念,加强陕鄂两地公安机关协作配合,凝聚打击合力,对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大刑事案件,及时向各检查站、治安卡点、相邻派出所迅速传达封控指令,实现跨区域重点车辆、人员、物资等的堵截查验,发挥联合执法优势,提升联合打击效能。

在此基础上,通过开展联合执法,提升对非法采沙、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

为的打击力度,提升汉江联合执法水平。结合陕鄂边界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,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加强协作配合,从线索收集、案源拓展多方发力,坚持主动进攻、协同作战,提升两地公安机关打击合力,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。

8月初,一流窜盗窃团伙在陕西旬阳市、白河县、湖北十堰市多地流窜作案,严重损害三省三地社会治安环境,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。8月6日,该团伙在白河盗窃一辆摩托车后往湖北方向逃窜。案发后,白河公安迅速启动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,与湖北十堰警方互通信息,双方迅速启动跨区域联动机制,构筑了一道覆盖陕鄂西白河、湖北十堰郧西、郧阳等地的严密查控网。8月9日上午,嫌疑人经过下卡子公安检查站被警方当场查获。

“一站一室”护航水域经济

近年来,随着白河汉江水域经济蓬勃发展,更安全稳定发展环境、更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也成为陕鄂两地群众的迫切期盼。为此,白河公安把服务经济发展、保障经济发展、助推经济发展作为大力推进“生态警务”的重要内容。结合扎实推进秦巴山区“枫桥警务”示范长廊建设,白河公安在麻虎电站成立水上警务室,拓展陕鄂省界下卡子公安检查站服务职能,进一步将公安服务触角深入汉江沿线,将“一站一室”打造成公安护

航汉江水域经济发展的前哨,给汉江水域经济发展增添一抹平安的底色。

今年“五一”前夕,白河县汉江画廊景区正式对外开放,江中游船、领略秦楚边城美景,成为白河汉江一道美丽的风景线。为确保水上旅游安全有序,白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及时跟进服务保障,在景区试营业期间,多次上门指导安防建设,协助完善安全管理制度,落实各项安防措施,提高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今年4月份,白河(夹河)水电站警务室成立,成为白河公安加强警企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,截至目前,警企联动开展平安共建活动6场次,警企联动化解各类涉企纠纷6件,公安民警开展企安安全宣传20余场次。

“安全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是企业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,电站警务室的成立,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安防能力水平,密切了警企协作,必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!”麻虎(夹河)电站负责人张德华介绍说。

在此基础上,白河公安还立足公安主责主业,进一步与湖北邻县公安机关加强户籍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信息沟通政策衔接,开展公安业务跨省通办、一站式服务、一站式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,全方位优化人口服务管理流程,全力优化营商环境,用高水平的服务助推陕鄂两地经济加快发展。